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有關(i)調整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及  
(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2024年4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將於2024年4月30日日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當前資本市場和公司實際情況，為進一步提振投資者信心，保障公司回購股份方案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4月1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對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進行以下調整：

本次回購股份價格由「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60.00元／股)」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72.00元／股(含72.00元／股)**」(「**本次調整**」)。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保持不變，為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根據本次調整後回購價格上限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除本次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同時依據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外，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回購股份資金總額、回購股份的方式、回購股份的種類和用途、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實施期限等內容無變化。

本次對回購公司股份方案進行調整不會對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鑒於本次調整，載列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有關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內容相應更新如下（調整後內容以粗體及下劃線呈列）：

## 1、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已發行的A股社會公眾股份。

回購股份的數量：在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72.00元／股（含72.00元／股）的範圍內。若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72.00元／股，按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下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694.4444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80%，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0.93%；按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上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1,388.8888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59%，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1.85%。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 2、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擬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72.00元／股（含72.00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股份回購價格上限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公司董事會在回購啟動後視公司股票具體情況及市場整體趨勢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 3、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72.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388.8888**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59%**；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72.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694.4444**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8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果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量為**1,388.8888**萬股，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40%，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1,687,044	19.68	<b><u>180,020,376</u></b>	<b><u>20.77</u></b>
無限售條件股份	700,731,176	80.32	<b><u>686,842,288</u></b>	<b><u>79.23</u></b>
總股本	872,418,220	100	<b><u>866,862,664</u></b>	<b><u>100</u></b>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測算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回購股份數量結果為向上取整，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果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量為**694.4444**萬股，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40%，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1,687,044	19.68	<b><u>175,853,710</u></b>	<b><u>20.22</u></b>
無限售條件股份	700,731,176	80.32	<b><u>693,786,732</u></b>	<b><u>79.78</u></b>
總股本	872,418,220	100	<b><u>869,640,442</u></b>	<b><u>100</u></b>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測算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回購股份數量結果為向上取整，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